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冀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帆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9日15:00至2019年5月20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,796,0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000,000股的61.116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,786,9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1138%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7%；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5%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,530,6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3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79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79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79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79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79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79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79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6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。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载于2019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闾、肖秀君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

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